

证券代码：83564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铁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37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预计2018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6月，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运输”）分别与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化工”）签订了《购销合同》，恒诚运输拟向嘉合化工采购甲基叔

丁基醚，因嘉合化工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6,380,000 元；与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实业”）签订了《购销合同》，恒诚运输拟向同益实业采购甲基叔丁基醚，因同益实业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9,570,000 元；与上海裕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裕新”）签订了《购销合同》，恒诚运输拟向上海裕新采购甲基叔丁基醚，因上海裕新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1,508,000 元。由于具体业务经办人员未及时向董事会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汇报、沟通此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有关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补充确认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与抚顺市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拟签订了《CNG 公路承运服务合同》，公司拟为昆仑燃气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因昆仑燃气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245,530.02 元。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昆仑燃气之间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宋铁铭、黎源、金成庆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